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附加新增个人账户特约条款（2014 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名下新增的，且符合主险合同约定的个人账户类型的有效个人账户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赔偿责任。